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民族土族**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5〕29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、隆治乡、中川乡、杏儿乡、马营镇、新民乡、松树乡、总堡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5〕7 号）、《关于民和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5〕105 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399 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

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附件: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，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	备 注
合 计		399	
1	隆治乡人民政府	18	
2	中川乡人民政府	91	
3	杏儿乡人民政府	25	
4	马营镇人民政府	8	
5	新民乡人民政府	10	
6	松树乡人民政府	35	
7	总堡乡人民政府	18	
8	县交通运输局	50	
9	县水利局	44	
10	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	100	

